

# 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學員就讀優惠要點

99 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訂定(99.03.11)

99 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定(99.12.16)

102 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定(102.01.30)

104 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定(104.01.06)

107 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定(107.12.19)

108 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定(108.07.25)

109 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定(109.05.27)

112 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(112.08.16)

一、本校辦理社區大學基於服務社區，鼓勵社區民眾參與終身學習，藉由社區大學教育力量，提供社區民眾生活知能、人文素養、公共參與、照顧弱勢族群，以培育現代化公民。特訂定「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學員就讀優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」。

二、優惠對象：

(一) 享有學分費早鳥優惠對象：

學員於每期訂定優惠期限內報名繳費。(期限過後恕不享有優惠)

(二) 享有學分費 9 折對象：

1. 家族成員(祖父母、父母親、兄弟姊妹及配偶)2 人以上同時報名暨繳費(每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(三) 享有學分費 8 折對象：

1. 朝陽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及約聘人員。
2. 五權社區大學現任授課教師。
3. 各協辦單位教職員工(以員工證為憑)。
4. 擔任前期班代且出席率達 3/4 以上(滿 12 週)，享有當期任選一門課程折抵。(限當期使用，不得累積至下期以後使用)

(四) 享有學分費 7 折對象：

1. 在五權社區大學修滿 50 學分以上學員。(所指 50 學分之累計實施至 109 年秋季班(含)止，110 年春季班起不再累計學分)。
2. 年滿 65 歲以上之學員(新生需檢附身分證影本，舊生需出示身分證件證明)。

(五) 享有每學分補助 500 元對象：

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士(每期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。
2. 新住民(外籍配偶)(配偶需為台灣國籍的外籍人士，需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身分證影本)。
3. 原住民(每期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)。
4. 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(需經區公所核定每期檢附文件)。

三、優惠課程每期依年度開課規劃及行政程序簽核後，於招生簡章公布，優惠課程每期以開課數之 15% 為限。

四、以上優惠擇一使用，優惠課程、寒暑假課程及未滿一學分之課程不適用本要點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